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理结果通知书

昆市监处通字〔2020〕08365243号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你单位举报的一胜百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18年6月8日立案调查，现本案已调查结束，调查结果如下：

1.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已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9000元，上缴国库。

2. 当事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作为企业字号，误导公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260000元，上缴国库。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我局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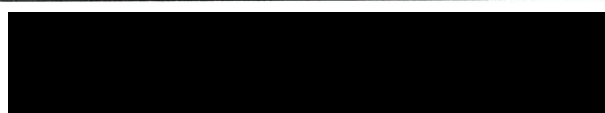
如对本处理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接到本处理结果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昆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

2020年10月29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投诉举报专用章 邮寄送达 (6)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2020年10月29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